

投稿類別：法政類

篇名：

從《不平等的審判》淺談真相如何被阻擋

作者：

詹芝懿。中港高中。高二五班

指導老師：

林原君老師

壹、前言

一、研究動機

本身對法學有興趣，且想從事相關工作，在閱讀《不平等的審判》後，想深入了解判決的部分，在大家都努力破案的情況下，是什麼阻撓著真相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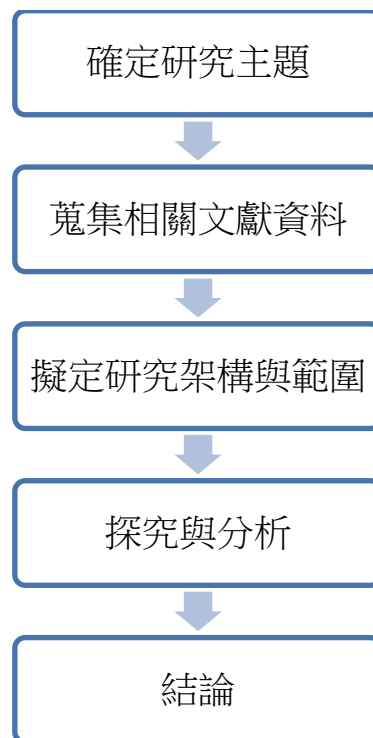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研究目的

了解在審判環節中的每個人：檢察官、陪審團、證人、專家、法官，都是希望破案的，但是他們以往的經驗、正義感等等，總是讓真相走樣，變得只是他們所想的樣子，可是阻撓真相的，卻又是審判時所需的，本文想要探究在判決過程中，真相是如何被扭曲。

三、研究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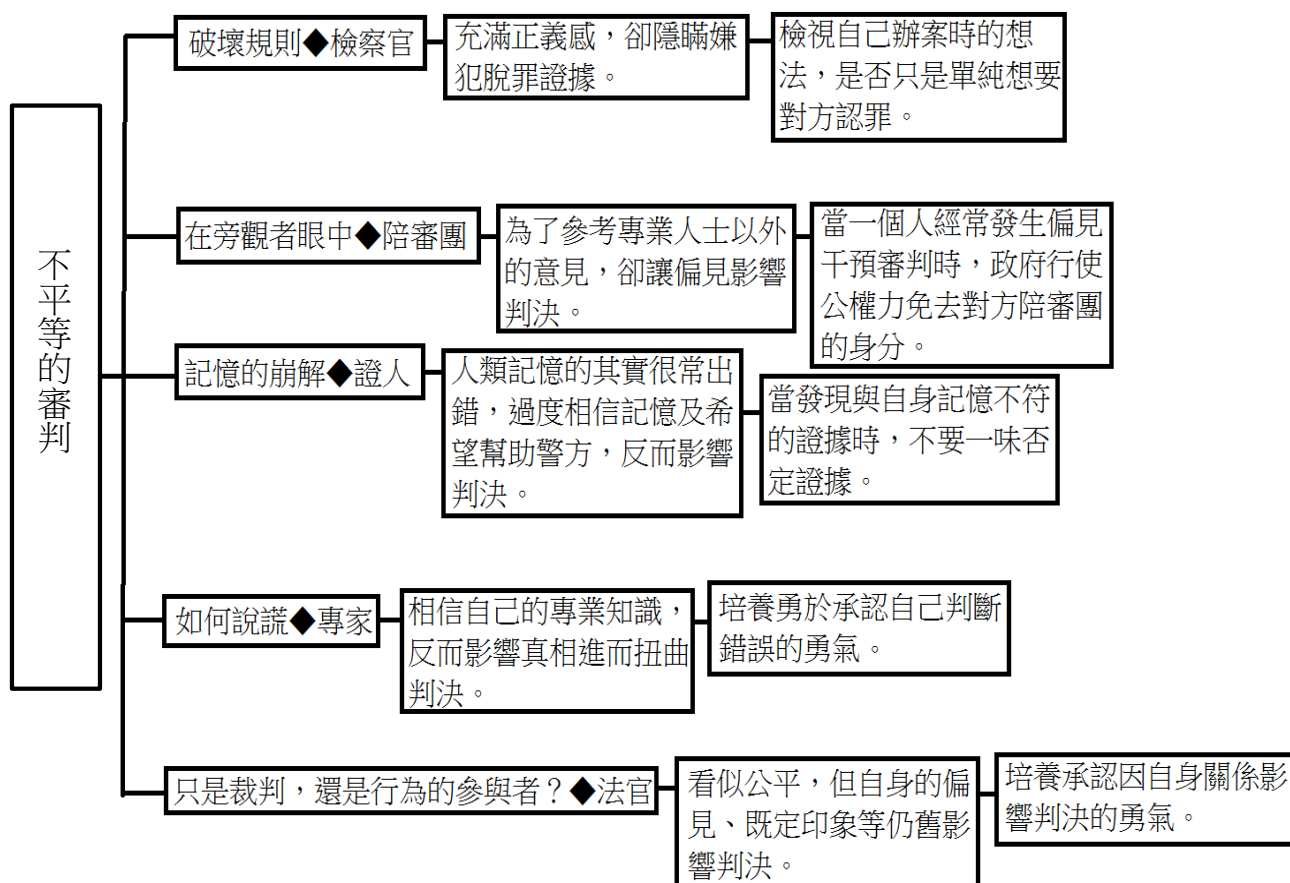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文獻研究法
- (二) 個案分析法
- (三) 觀察法

四、研究流程



圖一：研究流程圖
(圖一來源：研究者繪製)

五、研究架構與範圍



圖一：研究架構與範圍圖

(圖一來源：研究者繪製)

貳、正文

一、破壞規則的檢察官

(一) 實例

檢察官格里·培根在死前說出了令他後悔的一件事。在九年前，他未主動提出對被告有利的證據，使被告湯普森坐了五年多的牢，判了六次的死刑，而在最後一次審判時，律師聘請了私家偵探，找出了被無視的證據——嫌疑犯的血型是B型，湯普森的血型則是O型。湯普森終於被宣判無罪，也終於抓到真正的犯人。

(二) 討論

從上述的例子，能帶出大眾對檢察官的刻板印象，只為在審判中獲得勝利，且不擇手段。可是我們從未了解，這些刻板印象從哪裡來的？主要是我們其實不太在乎不道德的行為。其實日常生活中也發生著不道德，甚至是違規的事，像籃球員假裝對方犯規換取罰球，

或趁人少時闖紅燈等等。放到檢察官來看，也分成兩種狀況，一是犯法，像是花錢賄賂，二是失職，像是例子中那樣。人們比較容易看見犯罪帶來的損傷，所以會盡力避免，但是只是不拿出某個證據，似乎沒有這麼嚴重，能夠讓有嫌疑的人受罰何嘗不是一件好事？而檢察官在對立與辯論的環境中，對同業的道德表現有很高的敏感性，也就是說，一樁冤案極有可能是多位檢察官的不道德造成的，更因此使不道德的事變成對的，檢察官的辯論對象被告，本身在多數人的認知中有道德瑕疵，檢察官的不道德行為更容易被漠視。

（三）解決方式

要避免不道德的事發生，最有效的是獎勵誠實，而人民也要表明，希望得到的是正確的審判，而不是單純得判一個人有罪。

二、在旁觀者眼中的陪審團

（一）實例

一位十九歲的少年半夜開車超速，警察開始追捕，而在過程中，少年突然急轉，車子打滑翻覆，少年雖然撿回一命，但下半身全部癱瘓。少年決定依法提出告訴，認為警方不應有不合理的拘捕行為。在法官看來，都是少年採取危險的行動，才會造成癱瘓，而陪審團應該也這麼想，但是在十二位陪審員中，還是有許多不同的想法。

（二）討論

人們常常自認客觀，但依舊帶著自己的觀點看待他人，像和朋友一起看了自己喜歡的電影，但對方說不好看，第一反應通常是「他的腦子是不是壞掉了？」而不是「沒關係，人都會有不同的想法。」也就是說，我們很常因為自己的背景、個性等等，影響對事情的看法。看事情的角度亦會影響看法，像看從警察角度拍攝的偵訊影像，想法會偏向警方，而從嫌犯角度的則相反，至於同時拍到兩者的，想法則介於中間。

（三）解決方式

挑選陪審員時，不只用單純的問卷，詢問是否有意願且會絕對公平，而是給對方一張黑人與一張白人的照片，問覺得誰是犯人，因為刻板印象選擇黑人的，取消當陪審員的資格。還有增加監視錄影機，讓一件事能從多種角度觀察，進而得出所有想法的最大公約數。

三、記憶的崩解的證人

（一）實例

一名女性在法官面前指認兇手，很確定得說到：「他就是強暴我的人。」而被指認的人當場被判刑，即使被指認者不停吶喊：「我沒有這麼做！」但受害者的指認讓他無法反駁。而在二十八年後，在犯罪現場的頭髮被重新檢驗，發現並不是他的 DNA，他終於重獲自由。

一名少女指認一位男性為強暴她的犯人，被指認者被關進監獄，但他的獄友卻說自己才是真正的犯人，可是少女回答她並沒有看過他。最後，再次經過 DNA 比對，證實被指認者真的不是犯人。

（二）討論

普遍大眾都認為，被害者的指認是最後的證據。但是人的記憶本身就充滿瑕疵，甚至容易被改造。像是警方說：「你仔細看，不要有壓力，選一個你覺得是加害你的人。」看似毫無惡意的句子，也能影響被害者的記憶；我們在小說漫畫常看到的情節，利用被害者的描述畫出加害者的樣子，感覺是一個很不錯的方法，可是同時也定型了受害者的記憶，讓被害者有確信就是如此的想法；和陌生人對話時，如果對方有摸下巴的動作，大部分人都會認為對方有鬍子，但其實沒有。

（三）如何避免

改變指認就是最佳證據的想法，讓科學證據，像 DNA 比對、監視器等，成為主要證據，不要過度依賴指認，讓指認成為輔助辦案的一環，而不是完全主導案件。

四、專家如何說謊

（一）實例

某位男性被直升機的聲音吵醒，他將攝影機放在陽台，而後錄到的竟是他被警察們圍毆的畫面。警方宣稱是認為男性有吸食天使丸，才需這麼對待他，可後經檢驗，男性根本沒吸食天使丸。這段圍毆的影片在全國主要電視台不停播放，大部分的人都認為是警察執法過當，但最後判決結果為警方無罪。之中最主要的原因，是專家把影片分為一個個小片段或照片，在審判時逐一顯示給法官看，並用反問的方式，讓警方的行為合法化。

（二）討論

人的判斷很容易受影響，像如果眼前的人是位抗癌鬥士，和他述說的事沒關係，但我們還是會傾向相信他的話，想當然耳，如果眼前的人痞痞的，感覺像一個小混混，我們會比較不相信他的話。在法院上，對證人的第一印象就影響了陪審員對他的信任程度，而專

家的分析，有如一位抗癌鬥士的話，讓陪審員較容易相信，專家出庭的次數比證人多上數倍，更知道怎麼樣的說法容易被採信，證人緊張的反應，則被認成是在說謊。

（三）如何避免

現代科技日新月異，其實距離研發出完全能讀出內心想法的機器已經不遠了，專家和證人是否說謊，經過檢測就知道了，但這牽扯到嚴重的個人隱私問題，所以目前最重要的，是取出個人隱私和真相之間的平衡點，現在普遍認同的，是讓讀心技術成為後盾，而不是主要的偵查工具。

五、法官是裁判，還是行動的參與者

（一）實例

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加入新成員已是十年前的事了，這次的被提名人，有哈佛雙學位、在政府機關和個人直頁擔任多年律師、曾有三十九件案子上訴到最高法院，照理說是相當是合的人選，可是仍舊受到司法委員許多的刁難。這是因為以前有位被提名者，也有一樣優秀的背景，但過度著墨了某些案子牽扯到的立場，還有在聽證會上相機和麥克風的失誤，導致了他的失敗。而這次的被提名者並沒有主張任何案子的立場，只強調了一件事「法官就像裁判。裁判不會制定規則；只負責用。」最後獲得最高法院大法官的資格。

（二）討論

這次的例子，展現了大部分人對法官的期許，不要有個人的想法，單就眼前所見，做出最終的判決，可是真能如此嗎？每位法官都是活生生的人，有著自己的生活，有自己的經歷，而這些經驗理所當然的影響著判決，我們仍就相信判決的原因，只是因為他有著「法官」這個職位，可是經由實驗，發現這些受過專業法學教育的人，不會比一般人更公平。

（三）如何避免

過去對執法人員的教育，偏重法學意見、法條的架構和意義，並要求學生吸收，在閱讀題中，有著一套邏輯可以推演，這樣或多或少可以避免偏見發生，可是他們所學的「根據本文」，就是一種會產生不同結果的說法，像對搜查的定義，只有把眼前的人全身上下摸便算搜查，還是用感熱器探查家中是否種植大麻也算搜查？像這種我們誤以為的公平，要在發現時定義清楚，避免一錯在錯。更重要的，要培養法官認錯的勇氣。在司法中，法官主動承認因偏見而產生誤判的例子少之又少，可是法官不主動提出，就不會有人明白判決結果是否包含偏見，亦希望執法人員反覆思考自己的行為，是否參雜個人想法，如果有也不要認為是汙點而藏在心中，要向社會大眾坦承，還給大家一個清白。

參、 結論

從實例和討論中，我們可以發現現代司法有很多弊病，但都不是出自於為了貪錢之類的邪念，而是出自於為了破案的正義感，還有從以前生活經驗以來，跟隨著的偏見，及對專業人員過度的信任。也正因為如此，人們很容易無視這些弊病，認為一切是理所當然。

在如何避免的部分，有點出將這些缺點降低的方法，著重於承認自己的偏見造成錯誤，還有不要過度依賴證人的說詞，專家的說法也不能全部接受，但也不能想靠證據而無視隱私的取證，在取證和隱私之間，要得到一個平衡點。

肆、 引註資料

堯嘉寧（譯）（2016）。*不平等的審判：心理學與神經科學告訴你，為何司法判決還是這麼不公平*（2016）。臺北：臉譜出版社。

洪瑜璟（2012）。*法律與正義之間*。2019年3月7日，取自
<https://www.shs.edu.tw/works/essay/2012/11/2012111320253780.pdf>

李芳莉（2013）。*淺論司法正義與社會期待*。2019年3月7日，取自
<https://www.shs.edu.tw/works/essay/2013/03/2013032213010785.pdf>